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0043129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發布實施本市「變更高雄新市鎮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鐵道技術研究暨驗證中心計畫調整計畫範圍）案」都市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0年10月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 一、內政部110年9月2日台內營字第1100814048號函。
- 二、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地點：本府四維行政中心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燕巢區公所公告欄。
- 二、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http://urban-web.kcg.gov.tw>→「都市計畫專區」→「都市計畫公告」→選擇「公告發布實施」→點選本計畫案名。

公告圖說：都市計畫書、圖各1份。

市長 陳其邁